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东太湖产业园规划二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 223 号之一号 联系电话：83433838 联系人：罗秀媚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东太湖产业园规划二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响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东莞市桥头镇东太湖产业园规划二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进行评审，通过调查研究、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完成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下浮率 50%-下浮率 55% 3. 计价标准: 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1-中选下浮率)进行计费, 其中行业调整系数取 0.7,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7, 可研评估结算价以政府立项批复的总投资为计费基数, 最终按实结算, 最终不超过 11741.11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